

附件 4：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身分證號		
准考證號碼		e-mail	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份×100 元 = 元			
郵寄地址 (請填 5 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-□□			
電話 (日)		手機		
注意事項	(1) 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說明： ① 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【體驗版】或【專業版】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，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。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。 ②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，向本中心申請加發全民台語認證成績單。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 100 元，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 (2) 應繳驗文件資料 ① 「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 ②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 (3) 申請流程 ①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。加發成績單申請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 ②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，抬頭請以正楷書寫：國立成功大學。 ③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註明「成績單加發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。 ④ 成績單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（自退件日期起算），逾期逕行銷毀。			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收據編號		核對一	
☐ 申請表 ☐ 郵政匯票 元	經辦： 結案： ☐ 加發成績單 份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	核對二	
申請加發成績單 份			主管	